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及选举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光谷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直接持有公司 78,478,08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3%，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公司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46,766,123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 5.92%），合计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25,244,208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 15.85%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南昌光谷拥有临时提案权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南昌光谷提交的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》。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，提案提交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独立董事其他意见

独立董事阮军及朱星文认为：拟罢免梁涤成非独立董事的职务、拟选举江玮为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江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王寿群认为：关于罢免董事梁涤成的议案，由于提案的股东没有提交材料说明梁涤成董事有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和 148 条的行为，不能证明其没有履职能力，故不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朱星文、王寿群、阮军

2023年1月31日